

## 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5 年 1 月 8 日正式发售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募集结束。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,250,000.00 元（含认购费），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1,375.01 元。。

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，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扣除认购费后，本集合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10,251,375.01 份。其中，投资者净参与金额折合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0,251,375.01 份，已计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。本集合计划共有效认购户数为 7 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及《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，打印成交确认单。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、销售机构网站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）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



按有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。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（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）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1日

